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系(所)主管遴選辦法

八十四年五月四日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
八十五年五月廿三日第十次校務會議通過
九十年一月十日第三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二年四月九日第四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
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五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
九十五年三月一日第六十三次校務會議通過
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六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、第四條
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
一〇〇年一月十九日第八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標題、第一、二、四條
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九十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6 月 21 日第 1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、3、4 條
113 年 6 月 19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，自 113 年 8 月 1 日施行
114 年 9 月 17 日第 1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、5 條

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依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系（所）主管遴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各系(所)各置系主任(所長)一人，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
系主任(所長)第一任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於系(所)務會議表示是否續任之意願，如決定續任時，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一、專任教師五人以上之系（所）主管續任，經各該系（所）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（當事人迴避），報請校長續聘之。

二、專任教師四人以下之系（所）由各該系(所)組成績任委員會，置委員七人組成，其中四位委員為各該系(所)專任教師、其學院院長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，不足之委員由系(所)務會議推舉學院內或參加該系（所）務會議之合聘教師共同組成，經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報請校長續聘之。

三、未達續任同意人數時，則應公告徵求校內具相關專長之教師參加遴選，並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。

系主任(所長)如無續任意願，經系(所)務會議同意並經簽奉校長核定，應於任期屆滿二個月前辦理遴選。

第三條 系（所）主管任期中除辭兼外，應經各該系（所）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送系（所）務會議審議，經系（所）務會議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。

系（所）主管任期尚未屆滿因故出缺時，應於出缺一個月內辦理遴選。

如涉及任期完整性者，得由遴選之新主管先行代理至當學年度止，代理期間不列入任期計算。

第四條 專任教師五人以上之系（所）主管遴選，由各該系（所）專任教師遴選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二至三人，報請校長遴聘之。

專任教師四人以下之系（所）由各該系（所）組成遴選委員會，置委員七人，其中四位委員為各該系（所）專任教師、其學院院長及教務長為

當然委員，不足之委員由系（所）務會議推舉學院內或參加該系（所）務會議之合聘教師共同組成。遴選副教授以上具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二至三人，報請校長遴聘之。

如系所遴選出之人數未達二人時，校長得視校務需要，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擇聘之。

新設系（所）之首任主管，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擇聘之。

系（所）報請校長遴聘人選時，須檢附遴選公告、當事人同意任職意願書、系（所）業務發展理念等相關資料，以為遴聘之參據。

第五條 系（所）主管之聘任或到任因故延宕，由該系（所）報請校長指派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理主管，惟代理期間最長以一年為限。

系（所）主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代理依前項規定辦理。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已逾所剩任期者，應予辭兼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系(所、中心)主管遴選辦法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四條 專任教師五人以上之系(所)主管遴選，由各該系(所)專任教師遴選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二至三人，報請校長遴聘之。 專任教師四人以下之系(所)由各該系(所)組成遴選委員會，置委員七人，其中四位委員為各該系(所)專任教師、其學院院長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，不足之委員由系(所)務會議推舉學院內或參加該系(所)務會議之合聘教師共同組成。遴選副教授以上具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二至三人，報請校長遴聘之。 如系所遴選出之人數未達二人時，校長得視校務需要，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擇聘之。 新設系(所)之首任主管，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擇聘之。 系(所)報請校長遴聘人選時，須檢附遴選公告、當事人同意任職意願書、系(所)業務發展理念等相關資料，以為遴聘之參據。	第四條 專任教師五人以上之系(所)主管遴選，由各該系(所)專任教師遴選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二至三人，報請校長遴聘之。 專任教師四人以下之系(所)由各該系(所)組成遴選委員會，置委員七人，其中四位委員為各該系(所)專任教師、其學院院長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，不足之委員由系(所)務會議推舉學院內或參加該系(所)務會議之合聘教師共同組成。遴選副教授以上具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二至三人，報請校長遴聘之；如選出之人數未達二人時，校長得視校務需要，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擇聘之。 新設系(所)之首任主管，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擇聘之。 系(所)報請校長遴聘人選時，須檢附遴選公告、當事人同意任職意願書、系(所)業務發展理念等相關資料，以為遴聘之參據。	一、按本條立法原意及現行實務作業程序，無論專任教師是否達五人，如系所遴選出之人數未達二人時，校長均得視校務需要，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擇聘之。 二、為語意清晰，使系(所)作業時有法可循，將「如系所遴選出之人數未達二人時，校長均得視校務需要，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擇聘之。」分項條列，並說明其適用情況為系所遴選出之人數未達二人時，以茲明確。
第五條 系(所)主管之聘任或到任因故延宕，由該系(所)報請校長指派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理主管，惟代理期間最長以一年為限。	第五條 系(所)主管之聘任或到任因故延宕，由該系(所)簽請校長指派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理主管，惟代理期間最長以一年為限。	依113年10月15日本校113學年度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，酌作文字修正，俾使各項法規體例一致。